

江西首次公布  
磋商典型案例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已办案195件

本报记者张林震 通讯员吕旭华南昌报道 江西九江市瑞昌车辆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7月间,将本应使用车载减毒法检测的20台车,擅自改为使用“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致使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正常上路行驶,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经专家评估,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54037.52万元。

江西省日前首次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上述案件入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对于指导全省各地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引导公民和企业逐步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深入人心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负责人介绍说。

经过案例征集和专家评审,综合考虑案件的实效性、代表性、典型性和创新性,江西省最终确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非法倾倒、超标排放、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等多种情形,覆盖了大气、地表水、土壤、动物等环境要素,为探索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提供了较好的实践经验。

据了解,自2018年5月江西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以来,截至2020年12月,全省各地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95件,位列全国第四名。

## 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效展现在长江之滨

南京市出台办法,建立机制,打造生态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改革实践样本

本报通讯员汤洁 张健

## 强化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体现“南京责任”

为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体系,2020年3月,江苏省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今后,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或企业即使倾家荡产也要赔偿。

“《办法》出台容易,但想要做出实效却不简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袁建华强调。

“这是一部非常具有南京特色的《办法》。首当其冲的便是强化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法处处长吴豪介绍,“我们在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情形中,将涉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的非法采砂、非法捕捞及损害生物多样性等行为明确列入。这与南京在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中承担责任是相对应的。”

同时,《办法》也规定,对损害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现有法律文件规定或专家意见直接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要求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南京市栖霞区某印刷厂废显影液通过下水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便是栖霞生态环境局处理的第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

2020年4月,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某印刷企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直接倾倒入洗手池,通过下水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情况符合“事实清楚、案情简单、损害较小”条件,栖霞生态环境局与栖霞区

政  
法  
聚  
焦

检察院沟通协调,最终确定以公开听证和磋商相结合形式,推动诉前和解,达成赔偿意愿。

办案人员表示,“这不仅是在地方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赔偿工作程序的生动实践,更在此基础上探索了联动新机制。”

磋商同时邀请基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参与,听证会全程留痕、全程公开,给公众上了“生动的一课”。

另外,从程序上,《办法》明确损害赔偿程序,对赔偿案件的确认、损害程度的评估、赔偿协议的形成、生态环境的修复、赔偿资金的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对部门职责、信息公开、过程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为生态损害赔偿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以此为基础,在某印刷厂废显影液违规排放一案中,针对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栖霞生态环境局与栖霞区检察院、区民政局联合出台《栖霞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修复资金用到实处。

《办法》还鼓励赔偿义务人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支持检察机关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2020年8月,南京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是一起通过在线监控系统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在磋商过程中,赔偿义务人当场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生态损害赔偿费用,并承诺额外出资80万

元开展公益生态修复活动。

以“爱我绿水青山 守护生态家园”为主题的雨花三桥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暨长江大保护工作展示活动,近日于江豚广场举行。作为江苏省南京首个市级生态修复基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钱锋将雨花三桥湿地公园的建设与规划比作写在长江之滨的一篇极具南京特色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论文”,既是《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的生动注脚,也是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衔接机制的有力印证。

“生态环境修复与赔偿工作将不再止步于简单的愈合‘伤口’,而是由底层肌理开始,通过夯实法治基础、深化执法司法衔接联动,实现贴合南京特殊性的对生态环境具有**实效性、持续性、示范性的立体修复。**”

元开展公益生态修复活动。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作出从轻处罚决定。同时,在生态修复赔偿过程中,与赔偿义务人签订书面承诺书,尝试将赔偿协议的执行情况纳入其“信用账单”,并引入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监管,“两把锁”保障修复效果。

以上两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皆以其生动的“南京”实践和广泛的示范效应被选入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并提名表扬。

签订合作协议,  
形成执法司法“南京合力”

如果说《办法》的出台是明确责任,那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与西南低山丘陵区域环境资源法庭(以下简称环资法庭)合作协议的签署,则代表着信息共享、通力合作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创新尝试。

2021年3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与环资法庭共同举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从工作职能上看,“环资法庭是江苏省环境资源‘9+1’审判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

化、专业化审理。”玄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高伟介绍,法庭收案范围广、案件类型丰富,自2019年11月设立以来,已审结环境资源各类案件300余件,其中“4·10”污染环境案”开出长江排污最严罚单,严惩系列非法捕捞犯罪。

高伟表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生态环保工作中屡交“高分答卷”,双方立足各自职能开展执法司法合作,必将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合力,提升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环境修复工作实效。

从合作内容上看,这个合作协议不仅将执法司法衔接过程中信息共享沟通放在了第一条,对信息共享内容和机制进行了明确,同时对案件审理、执行及调查取证、诉前措施、公益诉讼以及相配套的专家机制、培训研讨都进行了细化。

“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强化联动提供了有力抓手,标志着双方在探索生态环境治理执法司法衔接路径上,迈出了新的步伐。”玄武区人民法院院长沈涛认为,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建立联动格局的高起点。

更值得注意的是,合作协议在探索多样性的生态环境修复方式方面做了进一步延伸。

比如,明确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以此为平台,健全和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探索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生态补偿等

其他替代修复方式。

袁建华说,这项协议是市生态环境局与法院系统建立有效联动机制的“桥梁”,通过这座“合作之桥”双方可以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化解行政公益诉讼,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有效衔接,探索共建生态环境修复基地,联合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活动。”

## 为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提供修复与赔偿的“南京样本”

2021年5月6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公布第一批生态环境修复基地名单的通知》,雨花三桥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基地被授予市级生态修复基地,并作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与西南低山丘陵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共建基地。

该基地地处雨花经济开发区秦淮河以南,板桥河以北,滨江大道以西,濒临长江,占地面积约1500亩。该片区不仅兼具成片的湿地和森林,更常常能见到“长江微笑天使”——江豚的身影,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保护价值。

6月8日,雨花三桥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在这里举行。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西南低山丘陵区域环境资源法庭、南京

## 加快技术转化促进辽河流域水质改善

## 地方政府与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系统解决环境问题。在水专项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中,辽宁省各级政府发挥了引导作用,围绕流域污染治理问题,提出了系统生态环境解决方案,积极引导产业链齐全的龙头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的技术支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在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过程中,高度重视龙头企业相关建议方案,并在全省转发;辽宁省、市科技部门从政策和资金层面直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促进水专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标准制修订计划和优先支持水专项技术成果立项,并发布实施,积极发挥行业规范引领作用。

得益于政府引导与支持,辽宁省环保集团编制的《跟进中央环保督察解决相关环境问题建议方案》,得到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并转发给14个地市;注册成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被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国资委列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单位;依托水专项技术成果编制的《辽宁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辽宁省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规范》等近20项地方标准,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

指导下立项、编制和实施;地方政府对生态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

依托大型国企,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辽宁省环保集团是辽宁省唯一一家省属国有环保企业,先后承担包括水专项课题在内的4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拥有畜禽粪污高效厌氧发酵、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人工湿地生态净化、智慧水务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等10余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56项。拥有包括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土壤修复、智慧水务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技术中心和产业平台,是多个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的发起和理事长单位。

作为区域龙头环保企业,辽宁省环保集团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计量认证等多项国家资质,业务涵盖环保项目规划与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施运营、环境检测、环境监理、环保产品、环保服务业集聚区等领域,发掘、积累了大量的市场资源,辽宁省环保集团将水专项技术成果成功应用于环境咨询和工程项目,对水专项成果转化应用于辽河流域治理起到了带动作用。

## 技术研发与管家服务的深度融合

组建产业联盟,搭建技术与市场融合的高效平台。辽宁省环保集团组建了辽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产业战略联盟、辽河流域互联网+村镇污水治理技术产业战略联盟、辽河流域污泥处理及资源能源化技术产业战略联盟、辽河流域环保技术创新小试中试战略联盟、辽宁环保产业产学研联盟、辽河流域环保管家战略联盟和辽河流域环保工程设计战略联盟等七大联盟,涵盖200余家产、学、研、用单位,包括清华大学苏州研究院、南京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沈阳生态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东软等国内一流机构,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七大联盟紧密结合水专项技术先进性、成熟度及转化现状,实行差异化组建与管理,实现了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

产业联盟组建以来,开展了水专项技术成果协同合作并卓有成效。其中,“污泥联盟”的

产业技术研究院采取董事会管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研究院核心人员均为水专项项目培养出的高层次人才。辽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开展流域内外水专项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为打通水专项技术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提供重要支撑,目前已成功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并纳入辽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环保技术研究所。

完善环保管家模式,深度挖掘市场需求。辽宁省环保集团在2016年成立之初即提出了环保管家理念,全方位打造环保管家服务模式。随着水专项课题实施,环保管家更以水专项技术成果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入挖掘市场

## 金融资本与产业集聚的双向助推

健全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课题承担单位通过政府制度供给、政策吸引,建立完善的包括财政、税收、知识产权、人才开发与激励等政策支持体系,制定长期的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政策、配套制度,逐渐形成完善的投融资体制,建立有效的产学研协作机制及创设畅通的区域合作渠道,更好地促进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良性发展。辽宁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及东北科技大市场知你基金、和财基金、德鸿资本等社会资本,也将持续为水专项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提供资金保障。

建设环保服务业集聚区,搭建线上线下推广平台,确保水专项成果转化可持续发展。辽宁省环保集团为进一步加大水专项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推动辽宁省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成立专门公司,负责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及水专项技术成果推广线上线下平台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组建初期即投入500余万元,搭建了辽河流域水专项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广线上展示及交易平台;建设了技术成果展示中心、会议展览与交流中心、环保管家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孵化中心等水专项线下推广平台,并成功申报了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功孵化环保科技创新公司近20家,初步实现了环境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检测、工程投融资等各类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资源的集聚与优势互补,初步形成了产业的全链条服务,带动了区域环保产业的发

需求,同时也作为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为辽河流域及东北地区的政府、园区、企业等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市场开发、综合服务过程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先进适用技术需求,借助环保管家全链条化服务,优先推荐水专项技术成果及开发团队,实现了技术的高效匹配及快速转化。

目前,辽宁省环保集团已与抚顺市政府、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鞍山市台安县政府、盘锦市盘山县政府、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管委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辽宁分公司等单位签订环保管家框架协议30项,并进行精准对接100余次,签订合同额达1亿余元。

基于水专项课题的实施,集聚区于2020年获得了沈阳市皇姑区政府补助。目前正与皇姑区政府、沈阳万科地产共建环境科技大厦,进一步强化集聚区空间延伸和产业带动作用,通过引进拥有先进技术的环保企业,为流域乃至东北地区环保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截至目前,共完成小型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生活垃圾渗滤液)治理、化工石化废水治理等产业化推广项目100余项,销售环保设备共800余套(套),培育带动企业产值10亿余元。

课题完成的辽阳县河栏、八会、河沿村污水项目,应用辽宁省环保集团自主研发的庭院式污水处理设备,解决了地方饮用水二级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或不达标排放带来的水环境污染问题,保障了30万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这项技术也应用于辽宁凤城市大梨树农村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助力大梨树村成功获批辽宁省首个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沈阳市老虎冲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采用清华大学水专项研发的浸没式燃烧技术,经辽宁省环保集团与清华团队二次开发及熟化,全量化处理垃圾渗滤液52万吨,为解决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整改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撑,基于此技术成果的成功落地,项目在鞍山、法库、康平等地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得到应用,市场覆盖率达到辽宁省的60%。

辽宁省环保集团供稿

“十三五”期间,辽河流域治理取得显著成就,水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前,流域总体为轻度污染。针对辽河流域水环境问题多元性、信息交流渠道单一、推广交易模式不完善等问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辽河流域水专项技术成果推广与产业化”课题(2018ZX07601-004)承担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聚焦辽河流域治理与管理需求,以提升辽河流域治理及管理能力和快速高效高质量转化科技成果为目标,探索建立了适合辽河流域水专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模式。

依据辽河流域水专项成果产业化思路,引入综合服务商对环境问题进行全面解决,构建了“政府引导一需求拉动一龙头带动一平台驱动”的全链条多途径辽河流域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推广模式。该模式以环保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环境效益为中心,依托龙头企业建立政企合作新模式,带动科技成果转化及培育,促进水专项技术转化落地,切实有效地解决流域水环境问题。实现专业化生产、多元化扶持、规模化发展、社会化服务和企业化管理,形成产学研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市场牵动龙头,龙头带动集群,集群联动产业的产业组织形式。



课题负责人在展会现场推广水专项技术成果